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

洪水橋／厦村新發展區  
撥款申請

(a) 第一期發展工程

(b) 第一期發展的特設現金津貼

(c) 第二期發展工程的詳細設計及相關研究

2019 年 12 月 16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

就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會議提出，並收錄在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 12 月 17 日發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5 項的要求，補充資料綜合如下：

- (a) 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洪水橋／厦村新發展區提供面積較小的商業地段，讓中小型發展商可參與有關發展，從而令有關地段的商業發展更多元化？

在維持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明的土地用途和範圍的情況下，規劃署正檢視新發展區內劃作「商業」及「商業及住宅」用途地帶內每幅發展用地的地塊大小及地盤邊界，致使個別用地日後透過原址換地或賣地進行發展時，在規模、內容和設計方面更多元化。獲接納的檢討結果會反映在屬行政性質的發展大綱圖內，以提供更詳細規劃參數去落實法定圖則的土地用途建議。

- (b) 政府當局會否承諾提供一條新接駁鐵路連接屯門和市區(即興建一條新鐵路連接屯門和港鐵美孚站／南昌站，或興建“明日大嶼願景”下的擬議海岸鐵路，以連接屯門沿海地帶、中部水域人工島及香港島)？

政府已有連接屯門沿海地帶、大嶼山、中部水域人工島和香港島的策略性鐵路的建議，並擬於 768CL 號工程計劃“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”的項目下研究此策略性鐵路的可行性。政

府希望能早日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，以期盡快展開有關研究工作。

另一方面，運輸及房屋局計劃根據發展局和規劃署正進行的《香港 2030+：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》（《香港 2030+》）研究所設定的整體土地規劃，推展《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》。運輸署及路政署會適時尋求撥款批准研究《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》。如撥款獲得批准，運輸署及路政署會根據最新的規劃資料檢視本港（包括新界西北）2031 年至 2041 年或以後的鐵路和主要幹道等運輸基建的供求，並會參考《香港 2030+》的最終發展策略展開研究，包括探討鐵路及主要幹道基建的策略性布局方案，以確保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能配合香港整體長遠土地發展的需要。

發展局  
運輸及房屋局  
土木工程拓展署  
規劃署

2020 年 3 月